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自行遴補非編制人員公開甄選作業規定」修正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自行遴補非編制人員公開甄選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年二月二十二日以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北府人力字第一〇〇〇一七四五三六號函訂定，全文共計六點。本規定自訂定迄今，內容歷時十年均未修正，現因應實務運作需要，爰擬具本規定修正草案，修正其名稱為「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約聘僱與非編制人員公開甄選作業規定」，修正後共計八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明定本府各機關於辦理約聘僱及非編制人員之公開甄選作業，均應依本規定辦理(修正規定第一點及第八點)。
- 二、 增訂本規定約聘僱與非編制人員之定義(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 為落實公開甄選精神，刪除各機關須優先進用本府所屬其他機關之超額人力，如無超額人力可資進用始辦理公告徵才之規定，並增訂各機關辦理甄選作業時應踐行之公告程序及內容(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 為提升各機關辦理人員甄選作業效能，修正擇優參加甄選作業之人員比例限制，並賦予各機關於前開比例限制內，得不通知人員參加甄選作業之彈性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五、 將語文檢定項目標準，由取得「英文檢定合格」修正為「語文檢定證明」(修正規定第五點)。
- 六、 增訂各機關辦理甄選作業程序中，有關甄選結果圈定、機關首長有不同意見之處理方式及備取名額、候用期限等重要性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